2021年度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全区	
2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3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之外，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区	
4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告空缺岗位，或者招用人员后，不到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录用登记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报告空缺岗位，或者招用人员后，不到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录用登记的。"	全区	
5		对用人单位不能向招用人员提供工作	一般检查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岗位的检查	事项			会保障局	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三）不能向招用人员提供工作岗位的。”		
6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以招用人员或者职业培训为名欺诈劳动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2010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以招用人员或者职业培训为名欺诈劳动者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以职业培训欺诈劳动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区	
7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8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201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区	
9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 201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0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5 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	
11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未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订立法定条款不完备劳动合同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未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订立法定条款不完备劳动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用人单位按每招用一人处以 50 元的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	全区	
12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05 年 3 月 25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与职工订立、无故拖延订立书面劳动人事合同，或者订立的劳动人事合同法定条款不完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在 30 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000 元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不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不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的，处以用人单位 1000 元的罚款。	全区	
14		对用人单位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其他事项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2001 年 9 月 20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	全区	
15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用人单位不当变更或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2001 年 9 月 20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当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	全区	
16		对职工方或者上级工会提出协商要求后，企业拒绝开展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2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工资集体协商或者拖延答复的检查					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一）职工方或者上级工会提出协商要求后，拒绝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或者拖延答复的。		
17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企业不向协商代表提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2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三）不向协商代表提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的	全区	
18		对企业不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2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四）不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	全区	
19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等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 年 11 月 26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等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20		对无正当理由解除企业工会筹建发起人劳动关系或者调整其工作岗位、降低工资待遇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六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二）无正当理由解除企业工会筹建发起人劳动关系或者调整其工作岗位、降低工资待遇的。	全区	
21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拒绝与上级工会就建立企业工会进行协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六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拒绝与上级工会就建立企业工会进行协商的。	全区	
22		对妨碍企业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行使民主权利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七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二）妨碍企业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行使民主权利的。		
23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阻挠工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七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三）阻挠工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	全区	
24		对用人单位以下行为的检查：（1）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2）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3）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81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第 1 款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25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9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4 条;《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 22 条	全区	
26	规章制度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201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八十条	全区	
27		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8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80 条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所等组织					
28	妨碍行政执法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资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2001 年 9 月 20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或者履行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资料的。”	全区	
29	妨碍行政执法	对企业不提供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2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二）不提供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全区	
30	妨碍行政执法	对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拒不执行限期责令改正决定或者拒不履行增存工资保证金处理决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其增存 1%工程款或者 1 个月工资总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增存工资保证金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处理决定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31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全区	
32	妨碍行政执法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全区	
33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全区	
34	妨碍行政执法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一）（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二）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的。”		
35		逾期不执行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一）（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一）逾期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整改指令的。	全区	
36	妨碍行政执法	对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劳动监察人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三）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劳动监察人员的。”	全区	
37	工时休假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劳动者同意，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劳动者同意，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按每人超出工作时间一小时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8	工时休假	对用人单位不能依法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包括少数民族节假日）或未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作制度和休息办法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二）不能依法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包括少数民族节假日）或者未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作制度和休息办法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	
39		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全区	
40	工时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 7 条	全区	
41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					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42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全区	
43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孕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全区	
44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全区	
45	女职工特殊劳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	一般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	官渡区人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619 号）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动保护	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检查	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46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全区	
47		对用人单位给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	全区	
48	禁止使用童工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49	禁止使用童工	对单位、个人或者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全区	
5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	全区	
51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检查					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52	禁止使用童工	对用人单位以下行为的检查：（1）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2）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3）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6 条、第 9 条	全区	
53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或其他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54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全区	
55	特殊劳动保护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侵害一名职工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全区	
56	社会保险	对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全区	
57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全区	
58	社会保险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	一般检查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检查	事项			会保障局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按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用人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全区	
60	社会保险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	
61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2	社会保险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全区	
63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区	
64	社会保险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区	
65		对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追缴。情节严重的，可以按其侵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的资金数额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社会保险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全区	
67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全区	
68	社会保险	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和个人领取待遇情况稽核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2006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受理、征收基数核定和稽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核算、个人账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户管理和社会保险金发放工作；负责及时将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和清欠计划提交地方税务机关；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的执法检查和清欠工作。”；《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 年 2 月 27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核查。”		
69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法第 84 条。	全区	
70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23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12 条）。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1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14 条。	全区	
72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1 款。	全区	
73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17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14 条）。	全区	
74	劳动保障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制止，并责令改正。”		
75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 27 条	全区	
76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 27 条	全区	
77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否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82、8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8		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否在规定期限内交存、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现场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第 12 条	全区	
79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是否存在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全区	
80		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全区	
81		是否严格执行未成年保护有关规定，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是否存在高薪挖强学校教师；从事培训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全区	
83		培训机构是否泄漏参训人员个人信息；						全区	
84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是否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全区	
85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预收超过三个月培训费或书本费、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						全区	
86		是否存在利用虚假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宣传或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87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是否存在不具备消防、安全以及卫生防疫条件擅自办学或其他重大安全隐患；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全区	
88		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全区	
89	外国人就业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根据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7 号修正）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区	
90	人力资源服务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	
91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一般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检查	事项			会保障局	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92	人力资源服务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全区	
93		对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至六十六条	全区	
94	人力资源服务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5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	
96	人力资源服务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	
97	人力资源服务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8	人力资源服务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区	
99	人力资源服务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的职业的检查					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0	人力资源服务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	人力资源服务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区	
102	人力资源服务	对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不具备用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主体资格，擅自招用工、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最多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全区	
103		未取得职业介绍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职业介绍许可证进行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四条：未取得职业介绍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职业介绍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和参与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					许可证进行和参与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按违法所得的一至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04		对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全区	
105	人力资源服务	对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6	人力资源服务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	全区	
107		对职业介绍机构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	全区	
108	人力资源服务	对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许可证。”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		
109	人力资源服务	对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五条：“凡有本条例第十五条（一）至（六）项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	全区	
110		对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过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的。”	全区	
111	人力资源服务	对职业介绍机构不参加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不参加职业介绍机构年审的。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2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按规定补足责任保证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补足责任保证金的。”	全区	
113	人力资源服务	对省外职业介绍机构在我省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中介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省外职业介绍机构在我省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	全区	
114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条例》（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	
115	人力资源服务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案的检查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	
117	人力资源服务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1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全区	
119	人力资源服务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全区	
120	人力资源服务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	一般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检查	事项			会保障局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21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全区	
122	劳务派遣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 2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营许可证》的检查					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123	劳务派遣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 2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全区	
12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 2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全区	
125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　201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6	劳务派遣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5 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全区	
127	劳务派遣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1 月 24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区	
128	职业年金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官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201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六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一）以胁迫、利诱、欺骗手段阻碍职工加入工会的。		
129	职业教育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全区	
130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	
131	职业教育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	
132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	一般	中外合作	实地检查、	州（市）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检查	检查事项	办学机构	书面检查	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72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133	职业教育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全区	
134		对违反中外合作办学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及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全区	
135	职业教育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	一般	中外合作	实地检查、	人力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非经营性）	检查事项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书面检查	社会保障部门	1 日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136	职业教育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监管	一般检查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 26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2015 年 4 月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	培训项目		部门	30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137	职业教育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全区	
138	职业教育	对民办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条（一）对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和个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限期改正或撤销办学资格。		
139	职业教育	对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经过 2010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4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或者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一）对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全区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和个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限期改正或撤销办学资格。		